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該等交易時，務請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或風險，可能對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重組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不僅限於下文所述者。我們目前並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風險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有關條件可獲達成及／或該等交易將按計劃完成。

該等交易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及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聯交所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視作新上市、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以及屬於中國境內居民的若干認購人或其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根據外匯局通知進行登記。該等先決條件及遵從法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本節下文。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非參與該等交易之各方所能控制，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將按計劃完成，甚或得以完成。

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

獨立股東須特別留意，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時，大額視作上市開支預期將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上市開支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8。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1.3倍。]

風險因素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的名義開支，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財政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

預期重組集團亦將就該等交易產生大額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估計重組集團將就發售及該等交易產生專業及其他開支(以現金計)總額約56,000,000港元，其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獲轉換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而股份因該等交易而獲得之任何增值或不能抵銷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使然，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調整至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從而導致於調整後可能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總數增加。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本公司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時將會被攤薄，且於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普通股亦將受到攤薄。股份因該等交易而獲得之任何增值未必會反映其市價，及或不能抵銷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石油相關業務，而該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完全不同，因此本公司的日後方向將專注於石油相關機會。

本公司目前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該等交易完成後，重組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進行的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而將透過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新業務。

重組集團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於中國進行的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新業務與本公司目前業務完全不同。現有股東應審慎了解重組集團的新業務，該業務

風險因素

可能涉及與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的公司所面對者完成不同的風險。先前熟悉本公司及其業務未必足以全面了解投資石油相關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

與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及重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延長石油透過指定客戶之權利及有權管理該地區之影響力在很大程度上控制重組集團之銷售量。倘重組集團之原油銷售有所減少，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須將其於該地區生產的原油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所有原油銷售均向延長石油所指定的單一客戶作出。業務集中於單一客戶存在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客戶於日後將繼續按相同數量向重組集團購買原油，比如倘該客戶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惡化。倘延長石油之指定客戶因任何原因大幅削減購買量或停止向中國目標公司購買原油，重組集團或未具有足夠或充足儲存設施可儲存未出售原油。倘延長石油為重組集團指定新客戶，無法保證新客戶能以相同數量或以相若及不遜色條款向重組集團購買原油。

延長石油仍享有權利審查該地區之開發及生產計劃。延長石油或會選擇削減重組集團之產量或銷售，進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原油淨產量下降，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收益減少。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取決於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倘重組集團未能與延長石油持續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或延長石油改變其意向並決定行使其權利終止合作開採協議，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依賴於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重組集團獲合作開採協議授予於該地區從事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合作權。目前的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之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其與延長石油之關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重組集團將能與延長石油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倘重組集團與延長石油產生任何重大分歧，則重組集團與延長石油之合作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中國目標公司之成就歸功於其於該地區之表現，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全部收益均來自該地區。合作開採協議規定中國目標公司須符合若干要求，比如支付收入分成款項、年度最低投資額、保存記錄及匯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應付延長石油的收入分成款項約人民幣74,200,000元到期且尚未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不符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由於是項應付予延長石油的逾期款項，延長石油有權於屆滿前終止合作開採協議。儘管存在尚未償還的逾期款項，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尚未制定償還未償還款項的安排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重續合作開採協議。然而，無法保證延長石油將不會更改其意向。倘延長石油改變其意向並決定執行其在合作開採協議下的權利，重組集團將不能再於該地區勘探及開採石油資源，且重組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延長石油未能或無故拖延遵守合作開採協議之條款，或其因任何原因不願與重組集團合作，亦可能對重組集團經營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延長石油已確認於到期後其會續訂合作開採協議，條件是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責任，概不能保證延長石油不會違反其義務。我們亦不能保證延長石油不會於屆滿前決定終止合作開採協議或於其後拒絕續訂合作開採協議。倘延長石油終止或不續訂合作開採協議，不能保證重組集團將能及時按與合作開採協議之條款相若且不遜於該等條款之條款達成另一項產品分成安排，甚或不能達成。此或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集團及／或延長石油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須採取耗時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會使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石油業務(如重組集團)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及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監管合規」一節。尤其是，重組集團的項目及任何擴充計劃均須通過政府的重重審查

風險因素

及批准以取得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重組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能否成功實施其擴充策略，取決於重組集團及延長石油能否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取得、維持及重續(倘必要)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勘探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工作場所安全認證及土地使用權。倘重組集團或延長石油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重組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採取糾正措施，或被處以其他行政懲罰。重組集團甚至可能因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而被禁止持續經營或拓展其業務，為整改現狀及持續業務經營，重組集團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開採許可證是重組集團要求延長石油取得及獲授予的關鍵牌照之一。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延長石油將就212區塊獲授為期20年的開採許可證，此與中國目標公司對中國現時相關法律及慣例的理解一致。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就212區塊的進一步開發及投資計劃、本通函之所載中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技術報告之儲量估計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公平市值均依賴於此假設。倘相關法律及慣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延長石油獲授之開採許可證遠不足20年，儘管一般能夠於到期時獲重續，惟概不能保證可獲得重續，而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前景(如投資回報、估值、油氣資產之賬面值及與延長石油之合作權以及相關折舊及損耗費用)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授出之權利，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使用該地區之多幅地塊。根據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臨時土地使用權，中國目標公司可使用212區塊油井建於其上之土地。無法重續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將會對重組集團於212區塊之開發及生產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重組集團或延長石油將能夠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倘重組集團喪失使用受臨時土地使用權規限之部分或全部土地的權利，重組集團或須將土地恢復並將其交還原有使用者。倘若重組集團未能將此等地塊用於勘探及／或生產原油，此將對重組集團之擴充計劃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開發存在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而重組集團之項目未必於預計時間表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擬定之經濟效益。

重組集團能否實現其增長目標，部分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實施其發展計劃以實現212區塊若干區域之商業生產。重組集團的發展計劃令其承受與原油開發

風險因素

有關之固有風險，包括現有證實儲量不如最初估計多產，或於該地區並未發現其他經濟上可投產之油藏。該地區油藏之低孔隙度及滲透率增加了該固有風險。開發額外儲量是一項高度資本密集型活動，且無法保證重組集團之發展計劃預計之巨額投資將會產生巨大回報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回報。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無法保證開發計劃將會令中國目標公司於日後錄得純利，且按開發計劃投入之投資相反可能導致進一步虧損。在可以取得任何回報前，重組集團開發計劃所需的巨額投資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原油儲量乃有限，特定原油儲備的採收率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會下降。因此，重組集團將盡力加大其概略及可能儲量的開採力度，將資源量轉化為儲量並尋找額外儲量。然而，倘未能成功將資源量轉化為儲量、在區域內無發現額外儲量或未能透過收購或新產品分成合同獲得新儲量基地，隨著時間的推移，重組集團的淨儲量及淨產量將會下降，這將對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潛在價值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原油價格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之原油售價緊跟若干地方及國際市場價格，包括大慶原油、遼河特種原油及布倫特原油。受石油供需變化、市場不明朗性及重組集團無法掌控之若干其他因素，包括可能降低原油需求之替代能源技術之開發、產油地區之政局演變、歐佩克及其他石油生產國設定及維持產量水平及價格之能力、煤等其他能源價格及可供應性、國內及外國政府監管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近年波動範圍較大。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布倫特原油價格在高價每桶約68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低價每桶約26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範圍之間波動。中國目標公司不能及重組集團將不能控制可影響國內及國際原油價格的因素。概不保證國內及國際原油價格將會穩定，而國內及國際原油價格未來如出現任何下降會減少重組集團的收入。

倘原油價格進一步下跌並長期維持低位，中國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亦將延遲並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應注意到212區塊的儲量估計及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所持開採權益的公平市值及估計淨現值(如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均基於原油市價長期逐步回升及上漲的情況。長期不利的原油市價將對儲量估計及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區塊所持開採權益的公平市值及估計淨現值增加額外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合資格人士計算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證實加概略儲量應佔的稅後淨現值估計(按10%貼現率)由169,000,000美元(於合資格人士的每桶90美元的情況下)跌至115,000,000美元(於合資格人士的標準油價情境下)，再跌至90,000,000美元(假設二零一六年平均油價為每桶34美元及於其後攀升(每桶34美元，即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最低價，及假設中國目標公司成本削減10%)，並進一步跌至負22,000,000美元(假設油價持續每桶26美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的最低價格)及於此情況下，回收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未開發原油將不具經濟可行性)。合資格人士的以上分析悉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的獨立技術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八的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亦請參閱本節「與重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估計，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巨大差別」分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組集團就折舊、損耗及攤銷之單位產量方法之會計處理乃基於PRMS所界定儲量進行。重組集團採用基於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條款估計可從現有設施回採之證實已開發生產淨儲量之單位產量比率。

估計的證實儲量是釐定資本化開發成本折舊之要素。原油價格亦影響重組集團淨儲量之計算，而此將影響原油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倘未來原油價格上漲，由於需求加大，材料成本及鑽井服務費用增加可能超出重組集團預期，此將會對其資本支出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或會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之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經濟狀況之重大影響。由於油價易於衰退時期下跌，油氣行業對宏觀經濟趨勢極為敏感。重組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將來自中國原油銷售。全球衰退或中國經濟下滑，以及有關中國或世界主要經濟體之未來經濟前景之不明朗性，可能會打壓油價及極有可能對重組

風險因素

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部分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原油價格持續下跌且震蕩不定，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國際能源市場如出現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如出現放緩，均可能對重組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其為滿足流動資金需要而自資本市場融資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目標公司原油銷售規管協議條款有關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代表延長石油銷售原油。當前的原油銷售協議(「**當前協議**」)乃由延長石油與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據此中國目標公司代表延長石油銷售原油。於訂立當前協議前，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銷售乃受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先前協議**」)規管，而先前協議並未由當前協議取代。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並非當前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中國目標公司面臨一項風險，即其無法阻止對合約條款作出對其不利的修改，而有關修改可在沒有中國目標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由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作出。中國目標公司可能須遵守任何新的合約條款，使得其作為賣方之角色更為繁重，如承擔過往未承擔之開支，從而將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等，屆時可能會影響重組集團的經營及前景。

此外，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當前協議，中國目標公司仍繼續遵從先前協議的條款。當前協議與先前協議之間目前存在的差異並不重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延長石油並未嚴格執行其於當前協議的任何條款(與先前協議有不同者)下的權利，但是倘若延長石油選擇嚴格行使該等權利或倘若當前協議作出與先前協議的條款有重大差異的修訂及倘經修訂條款對重組集團不利，則可能會存在法律糾紛(即哪一份條款有效規管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銷售)的風險。倘法院對條款的詮釋有別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實際做法，則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估計，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巨大差別。

石油儲備估計數字是重組集團作出未來發展及生產計劃及估計其收回已產生之經營成本及收入分成款項之重要數字。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無法完全確定計量地下條件之估計。儲量估計之可靠性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受重組集團控制，且日後可能波動或證明屬不確：

- 技術及經濟數字之質量及數量；

風險因素

- 適用於重組集團淨產量之當時油價；
- 油藏之產量表現；
- 未來成本估計；
- 廣泛之工程判斷；及
- 中國政府石油政策之貫徹性。

在估計證實油藏數量及開發支出之時間設定以及未來生產率預測存在固有之若干不確定性。經濟狀況如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令開發若干油藏無利可圖。重組集團之有關其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稅項及應付費用以及開發與經營支出極有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於估計日期後有關鑽井、測井及產油結果可能須對儲量數字向上或向下大幅修正。由於該等修正，重組集團之有關其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大不相同。此外，中國目標公司之儲量乃按212區塊生產之原油價值日後將遵循與布倫特原油之間之特殊關係之基準進行估計。倘該基準不準確或不正確，此亦可能令重組集團之有關其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與中國目標公司之儲量估計大不相同。

要約人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可能限制 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決策的結果的能力。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並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Lee Khay Kok、林棟樑及熊曉鵠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要約人及要約人最終股東持有多項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將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包括有關其管理及政策的事務)及需要其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務(如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兼併及銷售所有及絕大部分重組集團資產))以及分派股息的時間擁有重大影響力。要約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潛在批准需要大多數投票的行動，而這可能無法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王先生、Lee Khay Kok、林棟樑、熊曉鵠及要約人與重組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而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重組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重組集團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重組集團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其股份的價格。此外，除非重組集團取得要約人同意，其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令其受益的交易。

重組集團將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倘其失去彼等的服務，且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經驗及專長的替代人員，或倘重組集團無法為其營運聘請及挽留合適員工，其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重組集團日後的成功極其依賴中國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之持續服務。中國目標公司依賴及重組集團將依賴其於發展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強化與延長石油及服務提供商之間關係方面之專業。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體上層管理人員將繼續留任重組集團。倘一位或多位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上層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於重組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擔任其現有職務，重組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人員替代彼等。倘重組集團與其主要僱員發生任何糾紛，無法保證主要僱員與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協議可予以執行的程度，尤其是該等主要僱員身處中國，而中國法律制度尚具有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重組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閣下及重組集團享有的保障有限」分節。倘一名或多名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建議新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其現有職位，其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發生額外開支招募、培訓及挽留人員。重組集團未必能以與現時水平相若的成本吸引或挽留達至目標集團策略目標所需的替任人員。

重組集團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重組集團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的能力。隨著重組集團拓展其石油業務，重組集團將需要聘用對石油行業頗具學識的有經驗僱員以管理及運營重組集團的石油設施及財產。無法保證重組集團會有資源以完全滿足其人員需求，乃由於重組集團的業務日後會持續增長或重組集團的經營開支不會出現顯著增長。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將需巨額資金以維持其營運並實現其增長策略。未必能以有利於重組集團之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因而將會增加其融資成本，攤薄閣下之所有權權益，影響其業務營運或迫使其延緩、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

油田作業是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重組集團保持及增加其收益、純利及現金流之能力視其持續資本開支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重組集團的現時資本開支預計約人民幣333,000,000元(最低情形)至人民幣552,000,000元(最高情形)(乃按獨立技術報告所用的1美元兌人民幣6.29元的匯率計算)，用以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若干已勘探區域。重組集團將就勘探212區塊的其他區域產生更多資本開支。重組集團之實際資本開支與該等計劃數額存在較大偏差，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營運能否產生充足現金流撥付其資本開支、能否取得外部融資、油價及延長石油的批文。為落實其成功完成商業生產的計劃，重組集團將需要來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如投資成本大幅增加，重組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

重組集團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的成本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的狀況；
- 可動用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信貸額；
- 於重組集團的投資者信心；及
- 重組集團各項目的持續表現。

重組集團的營運未必能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應付其資本投資需求，重組集團或會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份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或其他方式為現金需求融資。中國目標公司一直產生淨流動負債，一直延長應付款項的週轉期，這表明重組集團將需要解決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潛在壓力。無法保證能以有利於重組集團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國際或國內融資為其日後擴充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重組集團可能被迫延緩、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增加其融資成本，亦或二者兼有。

自債務融資籌集之額外資金或會給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加添困難，乃由於重組集團需就該等債務償還本金及利息，且可能須受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限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重組集團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的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透過公開或私募發售股份集資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會使閣下於重組集團所持股權的盈利或的所有權被攤薄。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重組集團的資本項目能否完成或以何種對價完成，或該等完成項目是否成功，倘重組集團未能為其營運或發展計劃籌集充足資金，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未嚴格遵守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建築規劃、個人所得稅、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消防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存有若干監管違規事件。儘管存在有關違規事件，如適用或切實可行，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各違規事件採取多項跟進措施。違規事件及跟進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違規事件」一節。

就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取得規劃或施工許可證、對竣工記錄備案或管有房屋所有權證書的建築物而言，中國目標公司面臨可能被勒令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之前採取補救行動的風險。中國目標公司可能需支付罰款或就搬遷受影響業務經營產生費用。

就使用加工設施(即集油站)而言，鑑於中國目標公司面臨的特殊情況、已從監管環保、生產安全及消防的相關機構取得確認書且已採取的跟進措施，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認為，本通函所載的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上述監管機構將不會更改其決定，撤回或廢止確認書及決定根據其管轄權對中國目標公司執行相關法律。相關部門決定採取任何嚴厲的強制執行行動，中國目標公司在該情況下可能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或可能被勒令停止使用集油站及/或繳納罰款，則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國目標公司或被要求補繳少付金額及被處以罰款。中國目標公司已從主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取得確認書，令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認為本通函所載的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上述監管機構將不會更改其決定、撤回或廢止確認書及決定根據其管轄權對中國目標公司執行相關法律。相關部門決定採取任何嚴厲的強制執行行動，中國目標公司

風險因素

在該情況下可能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支付罰款，此可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潛在影響。

重組集團業務在地域上集中增加重組集團面臨天災及其他非重組集團所能控制的災害的風險，或會導致重組集團的業務蒙受損害、損失或毀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證實總原油儲量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該等原油儲量在地理位置上的集中性使其業務面臨自然災害風險，以及在某一特定地區發生的，可能對重組集團的原油開發或生產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天災，例如對管道或油藏結構的災難性破壞或可能對重組集團、其僱員或設施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重組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總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影響，而重組集團就其可能招致的損失投保的覆蓋面有限。

原油的開發、生產及運輸涉及諸多危險。該等危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測而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的危險情況。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重組集團業務中斷、財產或環境破壞以及人身傷害，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故或安全事故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尤其是由於石油所屬行業的危險性，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預防措施未必一直奏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或安全事故。中國目標公司現時並未就其生產設施或設備投購保險，從而增加了事故或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財務虧損的風險，這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面臨石油行業的激烈競爭，倘若重其未能有效發揮競爭能力，其或會未能訂立新生產分成合約以維持其增長。

透過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約安排，重組集團將成為該地區油田的營運商，因此將不會與該地區的其他營運商進行競爭。然而，於重組集團尋求收購資產或取得額外生產分成合約時，其將面臨競爭。可能影響重組集團的因素或會涉及(其中包括)技術實力、財務資源、經驗及往績記錄期間及其與延長石油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富經驗及／或可獲得更豐富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中國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包括延長石油)自身亦具有石油開發及生產的能力。因此，重組集團成功訂立新產品分成合約並保持增長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在此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超越其他作業者的能力。此外，技術日新月異乃油氣行業的特徵之一。新技術的開發或會使重組集團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競爭壓力將迫使重組集團以高昂的對價應用該等新技術。重組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或甚至未必能夠應對此等競爭壓力及應用新技術。倘若重組集團無法應用商業上可行的最新技術，其爭取其他產品分成合約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國內石油需求下降，重組集團可能面臨與其他競爭對手在延長石油指定客戶削減石油採購量時的競爭。

倘若重組集團力求於中國境外收購油氣資產，則其可能面臨具有能力就更具產量的油氣資產及更具有勘探前景支付更高代價的競爭對手。重組集團未來開拓其他業務前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評估及選擇合適的資產及在競爭環境中達成交易的能力。

遵守適用公眾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定或會令中國目標公司產生額外費用，且我們出現任何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時可令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蒙受負面影響，進而令我們的股份市價下滑。

作為重組集團的部分，中國目標公司可能產生其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我們作為公眾上市公司遵守規則及規例時，中國目標公司的法律、會計及財務合規費用將增加，且若干企業活動更為耗時耗費。中國目標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尤為困難，費用高昂，乃因我們或會有困難於中國物色具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申報規定經驗及技能的充足人員，加之相關人員可能要求更高薪資。倘若無法聘用充足人員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則可能更需要倚賴外聘法律、會計及財務專才，進而可能費用高昂。另外，中國目標公司或會產生與重組集團公眾上市公司申報規定相關的額外費用。要約人及董事會均未能預測或估計重組集團或會產生的額外費用金額或相關費用的時間。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的經營業務的新增及現有管理層未必會有效共同工作。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的上層管理層將保留其現有職務，而中國目標公司上層管理層的兩名成員亦將於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層中擔任職務。根據該等交易，額外成員將獲委任加入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現有及新增成員或會出現意見分歧，且工作文化有所差異。我們未能向閣下確保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有能力於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有效合作或完全未能合作。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高級管理層成為有效率的團隊所需時間內或會蒙受影響。倘若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因與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未能相處而須進行替換時，其或會須產生額外費用。

倘宏錦工程行使其權利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則重組集團將會產生巨額付款

根據服務協議，倘378區塊之任何勘探井達致若干勘探結果(即於相關完井後測井解釋的儲量厚度等於或大於5米，勘探井連續試油15日期間，井深每1,000米的平均產量等於或大於每天1噸及在378區塊新發現1個圈閉面積不低於2平方公里的有效油氣成藏圈閉)，則宏錦工程將有權單方終止服務協議(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中國目標公司應向宏錦工程支付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雖然宏錦工程僅可在達到基準勘探結果後終止服務協議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該結果應有助揭示相關潛在儲量，無法保證證實儲量可被識別或倘可識別任何證實儲量，其將能夠得到超過其成功費的足夠經濟回報。

重組集團須自行或促使其承包商遵守中國若干適用建設、安全、建築、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以開展業務營運

為使重組集團開展其業務營運，重組集團必須自行或促使其承包商遵守中國若干建設、安全、建築、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倘重組集團或其承包商未能遵守適用建設、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重組集團或其承包商可被處以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重組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為一項修訂意見

在並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載入本通函作為附錄三之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相關強調事項，即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594,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2,748,000元。儘管上述條件表明存在若干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會計師報告所載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i)中國目標公司往來銀行及其股東宏博投資的持續財務支持(於該等交易完成前)；及(ii)該等交易成功完成後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用情況。然而，倘重組集團的經營狀況出現無法預料的變動，或地方或國際經濟出現不利變動，長遠而言，現有資金可未必足夠供應付該等不明朗因素並確保重組集團將持續經營。

中國目標公司目前牽涉未完結訴訟。倘該案件的裁定對中國目標公司不利，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牽涉訴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之間的訴訟目前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中國目標公司及要約人擬就該糾紛全力抗辯。然而，要約人及董事會均無法保證該訴訟將以對中國目標公司有利的的方式解決。倘該訴訟的解決對中國目標公司不利，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宏博投資已同意承擔中國目標公司於該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直接虧損，其或會未能兌現其協議。無論該訴訟的是非曲直，重組集團或需分散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該訴訟。

與重組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將影響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目前，中國為發展中經濟體，於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經濟體。該等差異包括其架構、政府於經濟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及發展、其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外匯管控以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三十年迅猛增長，不同經濟環節及階段的增長仍呈現地域上的差異。中國經濟未必持繼續增長，或未必將以近年的增長步調持續增

風險因素

長；或即使有增長，增長未必穩定及一致。部分受全球經濟衰退、歐債危機及其他因素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下跌至7.4%，為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速最慢的一年。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眾多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能否在恢復或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率方面發揮有效作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即使上述措施能長遠推動中國整體經濟，惟或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消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會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正經歷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惠利措施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任何出現在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及消費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能源需求量下降，最終對重組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不時表明其再次控制經濟增長及緊縮借貸的必要。倘中國採取更為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影響重組集團獲得資金的能力，因而削減重組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實施擴展戰略的能力。任何緊縮借貸的額外措施或會令重組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過往經濟及市況未必持續。倘若此等狀況發生變動，重組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增長。

認購人或彼等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未能根據外匯局通知向外匯局當地分局登記或會對重組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外匯注入及／或支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外匯局通知，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就投資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該中國居民不論是否為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外匯局或其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於(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等基本資訊變更；(ii)增資或減資；(iii)股權轉讓或置換；或(iv)合併或分立後，持有該等特殊目的公

風險因素

司權益的中國居民應及時到有關地方外匯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外匯局通知載明的相關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對相關境內公司施加外匯活動限制且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的備忘錄，倘認購人及其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於中國目標公司自行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前向地方外匯局分局辦理登記或倘該等未辦理登記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退出認購協議的，則彼等現時未能按照外匯局通知進行登記對收購事項而言應無影響。

然而，倘認購人及／或其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沒有根據外匯局通知向地方外匯局分局進行登記，則重組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進行外匯登記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重組集團所有權結構及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流入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重組集團之活動，對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油氣公司一樣，重組集團的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及控制。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漸放寬其對油氣行業之監管，但其對該行業依然保持一定程度上的控制，主要措施包括對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授權、對所產原油評估及徵收稅費以及制訂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等。例如，延長石油須就銷售該地區所產原油向中國政府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而中國目標公司須根據延長石油指示向延長石油支付其於石油特別收益金之部分。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與原油銷售有關的特別收益金付款合計為人民幣3,236,000元、人民幣3,373,000元及零。該等法規及控制，包括未來稅收規定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制約重組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其業務營運或使其盈利能力最大化的能力。

現有或日後環保法規可能對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廣泛制約。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

- 對廢物的排放徵費；

風險因素

- 對所造成的嚴重環境破壞處以罰金及損害賠償；及
- 政府酌情關閉任何不遵守有關法令的設施，並要求其整改或停止造成環境破壞的業務經營。

除原油外，該地區的營運產生廢水及天然氣。現時，產生的廢物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然而，無法保證重組集團的營運不會發生可能導致根據環保法律或法規進行不同處理的變動，亦無法保證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會以對重組集團營運不利的方式變動。中國政府一直朝著，並將繼續朝著提高執法力度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方向邁進。倘重組集團擴充海外業務，重組集團亦或會面臨較之中國的法律更為嚴厲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國內及國際環保法律的制約。在此情況下，重組集團或會產生與環保合規事項有關的額外支出。

重組集團可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能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力資源、財務及財政、收購及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目前，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頒佈任何指引。因此，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構將採取何種因素以釐定重組集團是否屬於中國「實際管理機構」。重組集團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將駐於中國，且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然而，重組集團確實有部分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其中國境外的融資活動。中國目標公司目前及重組集團將須就其中國業務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重組集團乃一家中國居民企業，重組集團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稅法，重組集團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銷售其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

若重組集團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測試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就股份已付的股息及通過轉讓或處置其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在該情況下，重組集團的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倘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為非居於中國且非在中國境內或非居於中國但留在中國境內不到一年的境外個人，徵稅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國際稅務條約的規定。就股息而言，重組集團須在源頭預扣中國稅項。就此而言，「非居民企業」指該企業(i)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聯。未能確定重組集團於繳納中國稅項時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未能確定其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境外股東變現的資本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若依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重組集團須就支付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有關境外股東轉讓其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股份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閣下及重組集團享有的保障有限。

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法系。有別於普通法律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法規大力加強為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障。然而，因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對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免難以保持一致，而執行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存有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重組集團所受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重組集團履行與延長石油及其他業務合夥人所訂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能力履行重組集團合約)或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涉及中國能源行業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將造成何等影響。有

風險因素

關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重組集團在內的其他外商投資者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的訴訟均可能延長，從而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重組集團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外匯匯率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的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重組集團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如有)。未來融資亦可能以外幣計值。因此，重組集團將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當地與國際市場貨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依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即時匯率訂立及發佈的匯率兌換為美元等外幣。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對一攬子外幣(包括美元)浮動之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縮小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波動範圍，實際影響為使人民幣與美元重新掛鈎。此政策變動導致其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的幣值亦隨人民幣兌美元的幣值波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匯率將固定於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翌日兌美元貶值約2%。然而，仍然難以預測此新政策日後將為人民幣匯率帶來何等影響。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將影響重組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金額，因為重組集團必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方能償還其海外債務。人民幣一旦升值，將增加重組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減少重組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以及其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項下應償還本金額以及其相關利息開支增加。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正式政府刊物，或不可完全信賴。

本通函中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正式政府刊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量或可信度。儘管在確保所呈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準確摘錄自該等正式政府刊

風險因素

物而甚為小心審慎，但要約人或董事會並未個別核實資料。因此，要約人及董事會並不就該等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異。

有可能因為資料收集方法不恰當或效果不佳、政府刊物與市場慣用手法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通函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油氣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或會失準，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信賴。此外，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如其他國家統計數字(如有)般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資料或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中國實施勞動法及規例可能對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包括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所需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的規例。倘重組集團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其以最有利於業務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在中國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出現類似的公眾健康問題，則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近期(如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各地均有H1N1流感病例報告。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多個地區已呈報禽流感病例，包括多個人類確診死亡病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即現稱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期間，中國政府暫停中國境內多項業務，以防止SARS病毒傳播。一旦H1N1、禽流感、SARS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於中國延續並再次爆發，均可能要求暫時關閉重組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設備。上述情況可能嚴重擾亂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